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01220253201

买方（采购人）：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699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57012202532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沪ACN3876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699号  
电话：0216850165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电话：1851666635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